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储粮青浦仓储设施项目（二期）一期 2500KV 用电业扩接入工程涉及范围内的道路、绿化修复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储粮青浦仓储设施项目（二期）一期 2500KV 用电业扩接入工程涉及范围内的道路、绿化修复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小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925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39.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